

歷代職官表  
二〇





歷代職官表

(十二)

永瑢等奉敕纂修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歷代職官表  
十二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大綱張

修纂者

永

璿

等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歷代職官表卷六十九

## 王府各官表

| 史 | 長         |      |
|---|-----------|------|
|   |           | 三代   |
|   |           | 秦    |
|   |           | 漢    |
|   |           | 後漢   |
|   |           | 三國   |
|   |           | 晉    |
|   | 長史        | 宋齊梁陳 |
|   | 長史        | 北魏   |
|   | 長史        | 北齊   |
|   |           | 後周   |
|   | 長史        | 隋    |
|   | 長史        | 唐    |
|   |           | 五季   |
|   | 長史        | 宋    |
|   | 內史        | 遼    |
|   | 府史<br>長史  | 金    |
|   | 府內史<br>內史 | 元    |
|   | 長史        | 明    |

| 尉 | 護           | 郎 | 騎 | 散   |
|---|-------------|---|---|-----|
|   |             |   |   |     |
|   |             |   |   |     |
|   | 長衛令郎中<br>士中 |   |   |     |
|   | 長衛令郎中<br>士中 |   |   |     |
|   | 令郎魏中        |   |   |     |
|   | 令典令郎中<br>衛中 |   |   |     |
|   | 令典令郎中<br>衛中 |   |   | 司馬  |
|   | 令典令郎中<br>衛中 |   |   | 司馬  |
|   | 令典令郎中<br>衛中 |   |   | 司馬  |
|   |             |   |   |     |
|   | 典衛          |   |   | 司馬  |
|   | 典軍          |   |   | 司馬  |
|   |             |   |   | 判官  |
|   |             |   |   | 司馬  |
|   |             |   |   | 參長史 |
|   |             |   |   |     |
|   |             |   |   | 司馬  |
|   | 典軍          |   |   | 司馬  |
|   | 司指護<br>揮衛   |   |   |     |

| 領 參 屬 府 | 儀 典 |
|---------|-----|
|         |     |
|         |     |
| 中尉      | 僕   |
| 中尉      | 僕   |
| 中尉      |     |
| 中尉      |     |
| 中尉      |     |
| 中尉      |     |
| 中尉      |     |
| 中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學  |
|         |     |
|         | 衛典儀 |



| 膳 | 典            | 領 | 管                     |
|---|--------------|---|-----------------------|
|   |              |   |                       |
|   |              |   |                       |
|   | 長食官          |   | 治書                    |
|   | 長食官          |   | 治書                    |
|   |              |   |                       |
|   |              |   | 令典書                   |
|   | 長食官          |   | 令典參記<br>書軍室           |
|   |              |   | 令典參策軍行參參記<br>書軍行長參軍軍室 |
|   | 食官           |   | 令典參策軍行參參記<br>書軍行長參軍軍室 |
|   |              |   |                       |
|   | 長食事參食<br>官軍曹 |   | 參策軍行參參記<br>軍行長參軍軍室    |
|   | 長食事參食<br>官軍曹 |   | 軍行參參記<br>參軍軍室         |
|   |              |   | 記室                    |
|   |              |   | 記室                    |
|   |              |   |                       |
|   |              |   | 參記室                   |
|   |              |   | 典記室                   |
|   | 正典膳          |   | 典簿                    |



[illegible]

歷代職官表 卷六十九

[illegible]

## 王府各官

### 國朝官制

親王府世子郡王府長子長史各一人。正三品貝勒司儀長一人。正四品

掌總府中之政令率僚屬以各共府事員額並順治八年定乾隆十八年奏准諸王長史貝勒司儀係首領官若僅於所屬官內簡補恐有遷就嗣後員缺於下五旗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及世職官與所屬應陞人員簡擬正陪送部引見補授凡王府以下各官自五品以上出缺引見補授六品以下咨送兵部補授

散騎郎親王府四人世子郡王府三人長子二人

掌佐長史理府事皆以世職領之初制每旗各設散騎郎無定員雍正四年定制各王屬下散騎郎仍舊選充貝勒貝子等散騎郎俱停止

護衛親王府二十人。一等六人從四品三等八人從五品世子十七人。一等六人二等六人三等六人郡王府十五人。一等六人二等六人三等六人長子十五人。一等二人二等四人三等六人貝勒十人。二等六人三等四人貝子六人公四人。俱三等護衛

掌隨護宿衛王府護衛自二等以下均帶藍翎初制爲正品乾隆十九年護衛典儀俱改爲從品

典儀親王府六人。從四品二人。從五品二人。從六品二人。世子五人。從四品一人。從五品各二人。郡王府四人。從五品各二人。長子三人。從五品二人。從六品一人。貝勒三人。從五品一人。從六品二人。貝子三人。從六品一人。從七品二人。公三人。從七品一人。從八品二人。

掌儀節導引

五旗王公府屬參領旗各五人。從三品。佐領旗各七人。從四品。驍騎校每佐領下一人。從六品。

掌王府所屬旗籍之政令。凡田賦戶口出納盈縮之數。綜其實而稽之。

管領親王府四人。郡王府三人。正六品。

掌王府文移及遣委之事

典膳親王府一人。郡王府一人。從六品。

掌王府之膳羞

司庫親王府二人。郡王府二人。從七品。

掌會計王府之庫藏

司匠親王府四人。郡王府四人。從八品。

掌王府繕造修葺之事

牧長親王府四人。郡王府三人。從八品。

掌王府之牧事。親王府馬羣牧長二人。牛羣羊羣牧長各一人。郡王府馬羣牛羣羊羣牧長各一人。

### 歷代建置

謹案三代時封建諸侯。列國皆設官分職。以治其民。其法制備見於經傳。兩漢晉宋諸侯王之官。亦皆國官也。宋齊梁陳以至隋唐。諸王有府官。有國官。然兩漢以降。王公率無分土。所謂國官者。乃虛名耳。至宋置府官。而國官不設。亦變通之道宜然也。我朝所設王府各官。因事制宜。劑繁簡而協於中。其官名職掌。有在昔本爲府官者。有在昔爲國官。而今王府亦設之者。亦莫非斟酌損益。以適乎古今之宜也。

### 三代

【周禮天官】太宰乃施典于邦國。設其參。傳其伍。陳其殷。置其輔。【鄭康成注】參謂卿三人。伍謂大夫五人。二十七人。其中士下士各居其上之三分。輔。府史庶人在官者也。

謹案太宰職設其參。置其伍。參謂參卿。伍謂伍大夫。是侯國無論同異姓。皆得設三卿五大夫。然周初封同姓諸侯。其設官之盛。如左傳定四年。祝佗曰。分唐叔懷姓九宗。職官五正。注云。五正。五官之長。疏云。殷時爲五行官長。襄二十五年傳。自六正五吏三十師。注云。六正。三軍之六卿。蓋晉初封國。已立五正。故其後增至六正也。是周初建同姓之國。其設官或不止參卿矣。明堂位虞氏

官五十。夏后氏官百。商二百。周三百。凡四代之官。魯兼用之。然則魯建官職。且得同於王朝。漢同姓諸侯王。設官之盛。蓋本周制也。然當時諸侯君國子民卿大夫以下。皆以分理一國之事。其規制與今日王府官。本自不同。今第錄周禮太宰職。以誌緣起。而並不以著於表云。

秦未置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諸侯王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羣卿大夫都官。如漢朝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中正。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

謹案百官公卿表謂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卽後漢志云。國家惟爲置丞相。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是也。漢紀宣帝詔膠東相王。成治有異等。其秩二千石。隸釋三公山碑頌云。願明公垂恩罔極。保我國君。洪氏謂以明公稱山之神。國相爲國君。東海廟碑。有東海相南陽桓君。山陽滿君。蓋漢自令諸侯王不得治國。國相實專司國政。其職與太守無異。故國除爲郡。則以國相爲太守。郡建爲國。則以太守爲國相。並非兩官。漢稱太守爲府君。故碑有國君之稱耳。又百官公卿表載中尉掌武職。漢舊儀載中尉與王相爭權。常不和。考荀悅前漢紀載。梁王以公孫詭。羊勝爲中尉。

號將軍。蓋中尉掌武職。故得將軍之名。蓋將相權相抗也。又百官公卿表謂內史治國民。成帝時省內史。更令相治民。漢紀載元鳳元年戴王薨。後宮有遺腹。相內史不以奏。本始元年廣川王去有罪。內史相劾收責之。以此知相與內史凡事皆相濟。故相可以兼內史之職也。

【後漢書百官志】皇子封王。其郡爲國。每置傅一人。相一人。皆二千石。本注曰。傅主導王以善禮如師。不臣也。相如太守。有長史如郡丞。○中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職如郡都尉。主盜賊。郎中令一人。僕一人。皆千石。本注曰。郎中令掌王大夫郎中宿衛。官如光祿勳。自省少府。職皆併焉。僕主車及馭如太僕。本注曰。太僕比二千石。武帝改但曰僕。又皆減其秩。治書比六百石。本注曰。治書本尙書更名。大夫比六百石。本注曰。無員。掌奉王使至京師。奉璧賀正月。及使諸國。本皆持節。後去節。謁者比四百石。本注曰。掌冠長冠。本員十六人。後減。禮樂長。本注曰。主樂人。衛士長。本注曰。主衛士。醫工長。本注曰。主醫藥。永巷長。本注曰。宦者。主宮中婢使。祠祀長。本注曰。主祠祀。皆比四百石。郎中二百石。本注曰。無員。○侯國。每國置相一人。其秩各如本縣。本注曰。主治民如令長。不臣也。但納租於侯。以戶數爲限。其家臣置家丞。庶子各一人。本注曰。主侍侯使理家事。列侯舊有行人。洗馬。門大夫。凡五官。中興以來。食邑千戶以上。置家丞。庶子各一人。不滿千戶。不置家丞。又悉省行人。洗馬。門大夫。【漢紀孝惠紀】改諸侯王相國爲丞相。【景帝紀】初諸侯得自除吏。御史大夫以下官屬擬于天子。

國家惟置丞相黃金印。自吳楚反之後，奪諸侯權，爲置二千石。去丞相曰相銀印。其後惟得衣食租稅而已。貧或乘牛車。時欒布有功，封欽侯。爲燕相，有治迹，民爲立生祠。中元三年，罷諸侯王御史大夫官。【元帝紀】令諸侯相位在郡守下。

【洪适隸釋司隸從事郭究碑】竹邑者，侯國屬沛南和者，鉅鹿之邑。漢列侯大者食縣，置相一人，其秩各如本縣。主治民。如今長爾高陽令楊著碑曰：漢王國相則秩二千石，侯國相纔與令長等耳。思善者，汝南之小國，碑首題以高陽者，蓋爾國不若壯哉縣也。

【王應麟玉海】漢諸侯王官有廩長、私府長、中御府長、食官長、常侍、長史、治書。

謹案：漢諸侯王國設官爲備，有表志所不載，而散見於紀傳者。如路溫舒爲廣陽私府長，龔舍爲楚王常侍，馬宮爲楚王長史，又廩長見王尊傳，食官長見梁王襄傳，尙食監見馮唐傳，又史記淳于意爲齊太倉長，而齊有中御府長信，亦見意傳。又宋書百官志云：前漢王國已置文學，亦兩漢表志之所未載也。漢初參用封建之法，諸侯王地大人衆，備設衆官以治國事。與三代時列國無異。其後諸侯王不得治民，王國之官員數品秩，並加減損，又皆朝廷爲置，不得自置。晉宋以降，所置王國官，大率沿漢制而增損之。今國官旣廢，而府官之護衛、典儀、典膳，實卽漢時王國郎中令、衛士長、僕及食官長之職也。又漢時王國有長史，與今王府長史名同。然漢王國置相，職與郡太



守同其長史卽郡丞之職。今王府長史乃沿宋齊以後府官之名。與漢之王國長史名同而實異矣。

【玉海】爲太傅者。韋孟、唐生、於楚、賈誼、於梁、夏侯始昌、於昌邑、轅固、於清河、師丹、彭宣、慶普、於東平。

韓嬰、於常山、伏理、於高密、戴德、於信都、丁姓、於中山、鄧彭祖、於真定、衛綰、於河間、杜林、於東海。

東海

王重選官屬。以林爲傳。時諸王傳。或多交游。惟林有召必至。

何敞、於濟南、爲相者。曹參、石慶、於齊、董仲舒、於江都、膠西、張敞、於膠

東。王尊、於東平、褚太、於梁、孔霸、於高密、內史則梁之韓安國、楚之何武、中尉則昌邑之王吉、淮陽之韋元成、王式、爲昌邑王師、以三百五篇諫、吳王濞、傳有太子師、傳、河間獻王、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高帝時、諸侯得除內史以下、漢獨爲置丞相、梁孝王、以至親故、得自置相二千石、傳寬、爲齊右丞相、或者侯國亦有兩相乎、漢興、諸王侯皆自治民聘賢、楚三聘龔舍爲常侍、東平憲王辟林、撫爲西曹掾、尋以爲師友。

### 三國

【杜佑通典】魏定制、凡置王、公、侯、伯、子、男、六等、有保傅相、常侍、侍郎、郎中令、太尉、大農、文學友、謁者、大夫、雜署令丞。

### 晉